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素梅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17號），
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素梅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17號案件之
證人林美齡警詢、原審審判筆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素梅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鈞院
113年度上訴字第717號傷害案件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，聲請人
願支付費用，請求付與該案證人林美齡警詢、原審審判筆錄
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
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
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
制之。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
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5項定有
明文。又按刑事被告透過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方式，獲得充分
資訊以有效行使其防禦權，乃源自於聽審原則之資訊請求
權，係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，具體規定見刑事訴
訟法第33條，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
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同條第2項但書針
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
之限制外，原則上即應允許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係本院受理113年度上訴字第717號傷害案件之被
告，該案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有本院該案卷宗、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參，聲請人既係該案被告，屬案件之當

事人，其以主張當事人訴訟權益之需，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17號傷害案件之證人林美齡警詢、原審審判筆錄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上開卷證。另持有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鍾佩真

法官 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家煜